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羽貞即肌筋膜工廠
被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(代表人：陳盛沺)
被　　告　余偉楑即成鑫空調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偉楑即成鑫空調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51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